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0005

- 一. 标题: B747 飞机机身 41 段疲劳裂纹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2442 2444 2446 1301 1304
- 三.参考文件:

波音电传 M-7201-6849E-AOB158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265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所涉及的飞机在400个起落内,或总累计起落次数达到10,000次之前(以后到者为准)进行目视或X光裂纹检查,检查部位为主舱机身站位240-400,从窗框到地板之间的结构与蒙皮;机身站位200-240,左右长桁13A-14E部位的结构蒙皮;左3长桁处机身站位360框腹板。检查步骤参见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265。
- 2. 若采用目视方法检查,则下次检查的间隔为3,000次起落;若采用X光射线检查,则下次检查的间隔为1,500次起落。
- 3. 如果发现裂纹,则必须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FAA批准的程序或者 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265第Ⅲ节G段条款进行修理。
  - 4. 机内增压高于2. OPSI即算作一次起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5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5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